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吳倩雯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500357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補助學校辦理「113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
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專長師資獎勵及補助計畫」作業期
程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9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以本府113年3月13日屏府教學字第11310293100號函文學校提出申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考量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排課作業，爰同意調整旨案申請期限，請於113年9月13日前將佐證資料、請領清冊之可編輯odt檔及核章彩色掃描檔上傳Google表單，並確認電子信箱傳送回覆副本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屏東縣新園鄉瓦磘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縣長 周 春 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